

# 東吳大學 100 學年度第 4 次(100 年 11 月)行政會議紀錄

(100 年 11 月 9 日核定，經 10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確認)

時間：10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點 10 分

地點：外雙溪校區 G101 會議室

主席：林錦川代理校長

出席：趙維良教務長（兼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洪家殷學生事務長、吳添福總務長、  
邱永和研務長、莫藜藜院長、賴錦雀院長、朱啟平院長（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楊奕華院長、詹乾隆院長、林政鴻主任、洪碧珠主任、張孝宣代理館長、鄭為民主任、  
劉義群主任、陳顥代理主任、劉宗哲主任、陳啟峰主任

請假：許晉雄處長、賈凱傑主任秘書

列席：中文系林伯謙主任、哲學系王志輝主任、音樂系孫清吉主任、英文系孫克強主任、  
日文系王世和主任、語言教學中心陳淑芳主任、數學系林惠婷主任、化學系呂世伊主任、  
微生物系宋宏紅主任、心理系楊牧貞主任、法律系林三欽主任、會計系蘇裕惠主任、  
EMBA 碩專班詹乾隆主任

記錄：莊琬琳秘書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無

伍、主席報告

- 一、本校 100 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作業採委外方式辦理，經公開招標比價，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得標，並於 10 月 12 日（三）在雙溪校區國際會議廳舉辦啟始說明會，依規劃時程進行稽核作業。
- 二、10 月 13 日（四）召開「台北市政府大故宮計畫因應對策討論會」，檢視該計畫內容，初步研判，僅故宮博物院對側有小部分（至善天下）規劃為商業區（計畫書頁 5），惟中影文化城則可能由文教區調整為文化創意專用區（計畫書頁 24），「文化創意專用區」內容未明（正透過管道蒐集中），本校已組成因應小組，密切注意該計畫發展情形，評估對本校可能產生之影響並研擬對策。
- 三、教育部「99 年度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訪視」，10 月 17 日（一）於雙溪校區進行資料查閱、圖儀設備檢視、教師晤談、綜合座談。

陸、報告事項

**教務處：**

本學年度大學部延修生 559 位，碩士班延修生 479 位，博士班延修生 69 位。

**人事室：**

董事會於 10 月 28 日公布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並由劉兆玄先生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

#### 圖書館：

說明「北二區基地營」及「北一區館合證」使用方式，本校師生持有效證件至台大北二區基地營登記後，即可使用台大之圖書、期刊、資料庫等電子資源。台大圖書館提供館際合作借書證給北一區夥伴學校，各夥伴師生均可持證至台大圖書館使用紙本及電子資源。

#### 體育室：

1. 11月12日(星期六)教職員登山健行活動計有303位同仁及眷屬報名參加。
2. 東吳大學參加建國百年轉動台灣向前行—百萬人行 One Bike One 自行車活動，歡迎同仁報名參加。

###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擬廢止「東吳大學經營錢穆故居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提案人：發展處許處長晉雄

說明：錢穆故居已於99年12月31日移交台北市立教育大學經營，故擬廢止「東吳大學經營錢穆故居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議：通過。

第二案案由：建請修訂「東吳大學增設或調整系所班組作業須知」部份條文。

提案人：趙教務長維良

說明：

- 一、為增加作業彈性，靈活應變空間，並因應教育部「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發布，重行檢視「東吳大學增設或調整系所班組作業須知」全部條文，檢具條文建議修訂對照表如附件，提請審議。
- 二、本次修訂分別條列「增設」、「調整」兩項不同作業流程，並修訂提報時限，俾利作業。
- 三、分析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 增設案(含所有新增案)：
    - 1、刪除需事先列載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規定，以增加作業彈性，靈活應變空間(草案第二點)。
    - 2、刪除原送校外學者作學術專業審查規定，改由教務長組織審查小組，進行專業審查(草案第二點)。
    - 3、增列審查小組組成規範：「審查小組由教務長邀集校內外學者專家共五人組成之」(草案第二點)。
    - 4、明訂提出特殊項目增設案時程須於招生前2個年度(草案第七點)。
  - (二) 調整案(包括：分組、整併、更名、停招、裁撤等)：
    - 1、增列：調整案如涉及實質組織之調整或領域之變更，經校務發展委員會駁回，得改列增設案，依新增程序(第二點)辦理(草案第四點)。

2、明訂提出非特殊項目增設案時程須於招生前 1 個年度（草案第八點）。

四、本案業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業務會報（100.10.24）討論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第二案附件

「東吳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及學位學程辦法」建議修訂條文對照表

| 建議修訂條文內容   | 現行條文內容   | 修訂說明  |
|--|--|---|
| <p>「東吳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及學位學程辦法」</p>  | <p>「東吳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及學位學程作業須知」</p>  | <p>提升法規位階，修訂「作業須知」為「辦法」。</p>  |
| <p><b>第一條</b></p> <p>本校為辦理各學院、學系及學位學程相關學制班別之申請增設與調整，特依據教育部頒訂「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訂定「東吳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及學位學程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 <p>無。</p>  | <p>增列立法依據。</p>  |
| <p><b>第二條</b></p> <p>學院、學系及學位學程相關學制班別之申請增設，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u>一、</u>規劃完成，經系務會議或籌備小組通過。</p> <p><u>二、</u>經院務會議通過。</p> <p><u>三、</u>學院提報校務發展委員會<u>審查</u>。</p> <p><u>四、</u>校務發展委員會<u>初審通過後</u>委請教務長組織<u>審查小組</u>，<u>進行學術專業審查</u>。</p> <p><u>五、</u>教務長將<u>審查意見</u>送校務發展委員會<u>複審</u>。</p> <p><u>六、</u>校務發展委員會<u>複審通過後</u>，由教務長向校務會議提案。</p> <p><u>七、</u>校務會議議決。</p> <p><u>八、</u>提報教育部。</p> <p><u>前項審查小組由教務長邀集校內外學者專家共五人組成之。</u></p> | <p>一、增設、調整系所班組之申請程序：</p> <p><u>已列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之增設計畫</u>→規劃完成，經系務會議或籌備小組通過→經院務會議通過（含名額調整建議）→學院提報校務發展委會→校務發展委會通過後，委請教務長送校外學者作學術專業審查→教務長將外審意見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評估→教務長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議決→提報教育部。</p> | <p>1.97 學年度起，各校碩士班增設案已歸屬特殊項目。</p> <p>2.依教育部規定：「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及調整，除屬特殊項目外，均由學校建立專業審查制度並通過相關會議，無須報教育部專案審查」。</p> <p>3.為增加作業彈性，靈活應變空間，建請刪除需事先列載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定。</p> <p>4.建議刪除外審機制，改由教務長組織審查小組，進行專業學術審查，俾增加彈性。</p> <p>5.增列第二項，說明審查小組組成規範。</p> |

|  |   |   |
|--|---|---|
| <p><u>第三條</u><br/>學院、學系及學位學程相關學制班別之申請調整，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規劃完成，經系務會議或籌備小組通過。</p> <p>二、經院務會議通過。</p> <p>三、學院提報校務發展委員會<u>審查</u>。</p> <p>四、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p> <p>五、教務長向校務會議提案。</p> <p>六、校務會議議決。</p> <p>七、提報教育部。</p> <p>前項所稱「調整」包含分組、整併、更名、停招、裁撤等。</p> | <p>一、增設、調整系所班組之申請程序：</p> <p>已列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之增設計畫→規劃完成，經系務會議或籌備小組通過→經院務會議通過(含名額調整建議)→學院提報校務發展委會→校務發展委會通過後，委請教務長送校外學者作學術專業審查→教務長將外審意見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評估→教務長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議決→提報教育部。</p> | <p>1.將增設案與調整案分別條列，俾利作業。</p> <p>2.調整案除不須經學術專業審查外，其餘程序與增設案同，俾釐清兩者程序差異，簡化事權。</p> <p>3.遵依辦法體例，修訂程序圖誌為流程序號；並以第二項定義「調整案」內涵。</p> |
| <p><u>第四條</u><br/>涉及實質組織之調整或領域變更之重大改變，應列為增設案，依第二條程序辦理。</p>   | <p>無。</p>   | <p>考量調整案若涉及實質組織之調整或領域變更之重大改變，應改列新增案，俾求審慎。</p>   |
| <p><u>第五條</u><br/>學院、學系及學位學程相關學制班別之申請增設或調整，應檢附以下資料送系務會議或籌備小組會議討論：</p> <p>一、增設或調整計畫書。</p> <p>二、增設或調整院系所班組或學位學程資源需求暨名額調整表</p> <p>三、其他相關資料。</p>   | <p>二、需檢附資料(送系務或籌備會議討論時即須備妥)：</p> <p>(一)增設或調整計畫書(如附件一)</p> <p>(二)增設或調整系所班組資源需求暨名額調整表(含名額調整)(如附件二)</p> <p>(三)其他</p>   | <p>1.增列適用對象說明，俾完整體例。</p> <p>2.說明申請時應檢附資料項目。</p> <p>3.遵依辦法體例，修訂呈現方式。</p>   |

|   |   |   |
|---|---|---|
| <p><u>第六條</u></p> <p>凡屬教育部「<u>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u>」中「<u>特殊項目</u>」之增設案及博士班之申請調整案，應於<u>新生入學二個學年度前</u>，依第二條規定通過校務會議審查，再依教育部時程專案報核。</p> <p>前項所稱「<u>特殊項目</u>」包含碩士班、博士班、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涉及政府部門訂有<u>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等</u>。</p> | <p>三、備註：</p> <p>(一) 未於第一學期完成院務會議通過之程序者，得於下一學年度再行提出申請。</p> <p>(二) 列屬特殊項目（如博士班與培育中等以下師資之教育系所）增設案需提前一年依校務會議決議報部審核，俟教育部學審會通過後，再併入本校總量，並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招生名額。</p> | <p>1.重新整理條列，分列特殊項目與非特殊項目申請時程，俾使體例明確。</p> <p>2.<u>本條說明特殊項目啟動時程規定：如招收102學年度入學新生，須於99學年度（二個學年度前）通過校務會議審查。</u></p> <p>3.刪除必需於第一學期完成院務會議通過程序之規定，增加彈性，俾利作業。</p> <p>4.依教育部規定修正文字及時程。</p> |
| <p><u>第七條</u></p> <p>不屬教育部規定特殊項目之一般增設或調整案，應於<u>新生入學一個學年度前</u>，依第三條規定通過校務會議審查，再依教育部總量報核時程報部核定。</p>   | <p>無。</p>   | <p><u>本條說明非特殊項目之啟動時程規定：如招收102學年度入學新生，須於100學年度（一個學年度前）通過校務會議審查。</u></p>  |
| <p><u>第八條</u></p> <p>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後，必要時得另提送招生委員會分配各學制及各管道實際招生名額。</p>  | <p>(三) 一般增設、調整案，於校務會議決議後，另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實際招生名額。</p>  | <p>考量現行實務作業，因應教育部未照案核定本校各學制招生總量時之處理程序。</p>  |
| <p><u>第九條</u></p> <p>學院招生與不涉及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增設或調整案，準用本辦法。</p>   | <p>(四) 學系申請更名、學院招生與不涉及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增設或調整案，除不須經校外學者作學術專業審查外，其餘程序與第一條規定相同。</p>  | <p>明列學院招生與不涉及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增設或調整案皆準用本辦法規定。</p>   |
| <p><u>第十條</u></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無。</p>   | <p>1.本須知由原發展組於86年7月，經行政會議通過；歷次修訂亦皆經行政會議審議。</p> <p>2.為符合實務作法，新增立法及修法程序，俾求明確。</p>   |